

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审核报告

德师报(核)字(23)第E00267号

普源精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对后附的普源精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普源精电”)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以下简称“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执行了合理保证的鉴证业务。

一、董事会对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责任

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7号》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并保证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且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是普源精电董事会的责任。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发表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01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工作。该准则要求我们遵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实施审核工作以对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我们认为必要的审核程序,以获取有关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金额和披露的证据。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三、审核意见

我们认为,普源精电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已经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7号》的规定编制,如实反映了普源精电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审核报告 - 续

德师报(核)字(23)第E00267号

四、本报告的使用范围

本报告仅供普源精电本次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赵海舟



中国注册会计师

张珠珠



2023年5月29日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截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止

本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是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7 号》编制的。

一、前次募集资金的数额、到账时间和存放情况

2022 年 4 月 8 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普源精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399 号)核准，普源精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普源精电”或“本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以每股人民币 60.88 元的发行价格公开发行 30,327,389 股人民币普通股(A 股)。募集资金共计人民币 1,846,331,442.32 元，扣除保荐及承销费用共计人民币 154,370,890.86 元后，公司实际收到上述 A 股的募股资金人民币 1,691,960,551.46 元，扣除由公司支付的其他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666,127,187.19 元(不包括发行费用相关增值税进项税额)。

上述募集资金于 2022 年 4 月 1 日全部到账，并经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德师报(验)字(22)第 00172 号验资报告。

本公司的前述募集资金存放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募集资金专户开户行	银行账号	存款方式	初始存放金额	2023年3月31日余额
招商银行深圳	755959156310650	活期	98,887,000.00	4,425,836.07
江苏银行	30250188000295649	活期	289,928,600.00	15,252,146.51
招商银行苏州	512903052810366	活期	150,000,000.00	24,920,525.39
苏州银行	51111800001124	活期	161,184,400.00	15,611,981.41
宁波银行	75050122000561716	活期	50,000,000.00	11,968.47
工商银行	1102021119001006462	活期	850,000,000.00	5,155,268.57
民生银行	634711147	活期	91,960,551.46	74,287.99
总计			1,691,960,551.46	65,452,014.41

截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本公司实际结余募集资金人民币 873,452,014.41 元，其中，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余额为人民币 65,452,014.41 元，本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尚未到期的银行理财产品金额为人民币 808,000,000.00 元。

二、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1.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根据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计划对以自研芯片组为基础的高端数字示波器产业化项目、高端微波射频仪器的研发制造项目、北京研发中心扩建项目及上海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共四个项目投入人民币 700,000,000.00 元，补充流动资金人民币 50,000,000.00 元。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截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止

二、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 续

1.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 续

截至2023年3月31日，本公司累计使用募集资金及期末余额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费用类别	金额
本次募集资金总额	1,846,331,442.32
减：扣除保荐及承销费	154,370,890.86
公司收到的募集资金金额	1,691,960,551.46
减：支付其他发行费用	15,256,923.52
减：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资金	269,402,286.47
减：累计直接投入募集资金项目	563,439,910.42
减：财务费用-银行手续费	2,987.98
加：财务费用-银行存款利息收入	1,907,737.13
加：投资收益-银行理财收益	27,685,834.21
截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募集资金账户余额	873,452,014.41
其中：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	808,000,000.00
截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募集资金账户存款余额	65,452,014.41

截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止，本公司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822,265,756.10 元，具体情况详见附表 1“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说明

2022 年 4 月 25 日，本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本公司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258,825,845.68 元置换截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有资金，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10,576,440.79 元置换截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已从自有资金账户支付的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本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就该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2022 年 7 月 14 日，本公司完成上述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置换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情况如下表：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募集资金运用方向	置换自筹资金预先投入金额
1	以自研芯片组为基础的高端数字示波器产业化项目	18,955,721.27
2	高端微波射频仪器的研发制造项目	24,056,238.24
3	北京研发中心扩建项目	215,813,886.17
	合计	258,825,845.68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截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止

二、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 续

3. 对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的现金管理情况

本公司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和收益，合理利用闲置募集资金，在保证不影响本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实施、不影响本公司正常生产经营以及确保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本公司利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增加公司现金资产收益，保障公司股东的利益。2022年4月8日，本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超募资金及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60,000万元(含本数)的超募资金及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协议存款、通知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等，且该等现金管理产品不得用于质押，不得用于以证券投资为目的的投资行为。使用期限自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并于到期后归还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2023年3月28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超募资金及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92,000万元(含本数)的超募资金及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在上述额度和期限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并于到期后归还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出具了核查意见。

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本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尚未到期的现金管理产品具体情况详见下表：

单位：人民币元

购买银行	产品类型	金额	起息日	到期日	年化收益率	截至报告期末是否如期归还
招商银行深圳	可转让大额存单	10,000,000.00	11/4/2022	11/4/2025	3.45%	尚未到期
招商银行深圳	可转让大额存单	20,000,000.00	11/4/2022	11/4/2025	3.45%	尚未到期
招商银行深圳	可转让大额存单	60,000,000.00	11/4/2022	11/4/2025	3.45%	尚未到期
苏州银行	结构性存款	15,000,000.00	16/1/2023	16/4/2023	1.7%-3.27%	尚未到期
江苏银行	结构性存款	15,000,000.00	1/2/2023	1/5/2023	1.2%-3.31%	尚未到期
江苏银行	结构性存款	20,000,000.00	8/3/2023	8/6/2023	1.2%-3.31%	尚未到期
工商银行	可转让大额存单	350,000,000.00	28/2/2023	28/2/2026	3.10%	尚未到期
工商银行	结构性存款	308,000,000.00	2/3/2023	2/6/2023	1.2%-3.04%	尚未到期
苏州银行	结构性存款	10,000,000.00	13/3/2023	13/5/2023	1.7%-3.23%	尚未到期

4. 使用超募资金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结合本公司资金安排以及业务发展规划，为满足本公司流动资金需求，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2022年4月25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人民币27,400万元的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就该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

截至2023年3月31日，本公司已使用超募资金人民币27,400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二、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 续

5.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2022年4月25日，本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及提供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拟使用人民币 5,700.00 万元的募集资金向上海普源精电企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普源”)增资以及拟使用人民币 3,888.70 万元的募集资金向上海普源提供无息借款，以实施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上海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同意拟使用人民币 28,992.86 万元的募集资金向北京普源精电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普源”)提供无息借款，以实施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北京研发中心扩建项目”。借款期限自借款实际发放之日起不超过三年，上海普源、北京普源可根据实际经营情况提前偿还或到期续借。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就该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截至2023年3月31日，上述募集资金均已拨付至相关子公司。

6.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2022年，公司误将募集资金专户的利息收入人民币 1,307,484.04 元转入自有银行账户，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将利息收入人民币 935,609.04 元转回至募集资金专户，于 2023 年 2 月 28 日将剩余的利息收入人民币 371,875.00 元转回至募集资金专户。此次操作未对公司募集资金使用造成损失，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的利益情况。

三、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

1.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本公司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具体情况详见附表 2“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2.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说明

本公司募集资金投资的上海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和北京研发中心扩建项目为研发类建设项目，无单独的销售收入，故无法单独核算经济效益。

上述两个项目的实施将显著提升公司核心产品的研发效率，增强企业研发实力与行业核心竞争力，促进公司销售收入和营业利润的持续增长。

3.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累计实现收益低于承诺20%(含20%)以上的情况说明

本公司不存在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累计实现收益低于承诺20%(含20%)以上的情况。

四、 尚未使用募集资金情况

截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止，本公司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为人民币 873,452,014.41 元(含累计募集资金理财产品收益、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净额)，占所募集资金净额的 52.42%。上述募集资金尚未全部使用的原因是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尚处于建设阶段。公司目前已经作出的使用计划和安排包括将继续用于募投项目“以自研芯片组为基础的高端数字示波器产业化项目”、“高端微波射频仪器的研发制造项目”、“北京研发中心扩建项目”及“上海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的建设。

普源精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5月29日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截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止

附表 1：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募集资金净额：		1,666,127,187.19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822,265,756.10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不适用		各年度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822,265,756.10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比例：		不适用		2022 年：		780,536,249.13	
		不适用		2023 年 1-3 月：		41,729,506.97	
序号	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截止日募集资金累计投资额		实际投资金额与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的差额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或截止日项目完工程度)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1	以自研芯片组为基础的 高端数字示波器产业化项目 研发	150,000,000.00	150,000,000.00	150,000,000.00	150,000,000.00	(22,510,500.60)	2024 年 2 月
2	高端微波射频仪器的研 发 制造项目	161,184,400.00	161,184,400.00	161,184,400.00	161,184,400.00	(38,319,778.57)	2024 年 7 月
3	北京研发中心建设项 目	289,928,600.00	289,928,600.00	289,928,600.00	289,928,600.00	(46,662,399.88)	2023 年 11 月
4	上海研发中心建设项 目	98,887,000.00	98,887,000.00	98,887,000.00	98,887,000.00	(94,241,564.85)	2025 年 4 月
5	补充流动资金	50,000,000.00	50,000,000.00	50,000,000.00	50,000,000.00	-	不适用
6	超募资金	不适用	916,127,187.19	不适用	916,127,187.19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中：补充流动资金	不适用	274,000,000.00	不适用	274,000,0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合计	750,000,000.00	1,666,127,187.19	822,265,756.10	822,265,756.10	-	-

单位：人民币元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截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止

附表 2：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实际投资项目		截止日投资项目 累计产能 利用率	承诺效益	最近三年实际效益			截止日 累计实现 效益	是否达到 预计效益
序号	项目名称			2021 年度	2022 年度	2023 年度 1-3 月		
1	以自研芯片组为基础的高端数字示波器产业化项目	建设期	本项目正常年可实现营业收入为 16,120.00 万元(不含税)，年利润总额为 3,476.49 万元，税后投资回收期 5.74 年(含建设期 3 年)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项目正在建设中，不适用
2	高端微波射频仪器的研发制造项目	建设期	本项目正常年可实现营业收入为 27,939.50 万元(不含税)，年利润总额为 7,381.84 万元，税后投资回收期 5.50 年(含建设期 3 年)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项目正在建设中，不适用
3	北京研发中心扩建项目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4	上海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5	补充流动资金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